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10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

- (一) 畢業門檻：指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
- (二) 畢業建議：指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

三、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 (一) 英語能力檢定：本系大學部學生 TOEIC 成績須達 550 分以上方可取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檢定之認定。未達英語能力門檻檢定者，必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下列條件之一，始得視同取得英文能力檢定之門檻。
  1. 提出報考 TOEIC 成績未達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始得修習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英文領域課程至少 2 門，且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視同取得英文能力檢定之門檻，此 2 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修習並通過本系所開設之 2 門英語授課必修課程。
- (二) 專業證照：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 C 級金融相關專業證照 2 張或 B 級以上金融相關專業證照 1 張。未通過者，須修習並通過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專業證照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 僑外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未通過者，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四)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修習 2 學分數位學習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另行公告。

四、本系畢業建議如下：

- (一) 金融證照：建議考取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 B 級以上金融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 (二) 參與實習：建議參與各大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或投顧業的實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五、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第 1 次修習經系主任核准後，得以院內跨系跨班修課。
- (二) 正課修習不及格者方得暑修，若有特殊情形須由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 (三) 本系重補修之必修科目須與本系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始承認該學分。外系選修之科目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均不可抵免本系之必修科目。若有特殊情形須由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 (四) 本系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5 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 1 至 2 科（若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者，可不必填寫超修單）；一至三年級每學期須至少修習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 (五) 凡修習除通識及與本系同名以外之他系課程，均得計入非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內。
- (六) 體育二、三、四年級課程屬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至多計入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七) 二年級以上軍訓為選修課程，每門授課 1 學期，計 2 學分，學生至多修習 2 門，其中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八) 本系學生修習通識科目，除經濟與生活、投資與理財及管理面面觀 3 科不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通識科目學分依學校規定辦理，超過規定之學分數，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六、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選課地圖。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應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辦理，或經本系之系務會議審議。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